

#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送审稿)》 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为加快光明科学城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抢抓人才资源，做强“第一资源”优势，助力科学城发展，2023年1月，我局印发《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办法》深光人规〔2023〕2号（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3年1月28日起正式实施。《办法》自实施以来，对明确人才港功能定位、规范机构入驻流程、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目前政策发展形势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需求，结合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当前发展实际，需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建设方案〉的通知》（深光府办〔2022〕12号）。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四）《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

##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以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全面梳

理原《办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光明科学城人才港赋能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删除部分条款。为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清理偏离市场需求、实施效果不佳的政策条款，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要求，拟删除原《办法》中“第七条 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一事一议，报区政府审议通过，确定入驻面积和政策奖补。”条款。

（二）优化部分条款。为明确入驻机构审核及日常管理等职能，确保《办法》与现行组织架构相匹配，规范入驻流程，作出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市场科为人才港业务主管部门，将原《办法》中“园区建设办公室”的表述统一修改为“人力资源市场科”；二是根据场地租金补贴实际情况，将场地租金补贴标准修改为“第八条 入驻机构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实际缴纳场地租金的，次月可向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请场地租金补贴，2025年10月至2028年9月，按20元/㎡/月的标准补贴。”；三是根据场地租金补贴审核流程实际情况，调整场地租金补贴申请时间及流程，修改为“第九条 入驻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上一年度的场地租金补贴发放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金缴纳发票、纳税证明等材料，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核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发放上一年年度场地租金补贴。”；四是根据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机构及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延长《办法》有效期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